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青民〔2024〕10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制定了《关于加强本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3月28日

关于加强本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为全面落实本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促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管理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行业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培树一批达标示范单位，推动本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全区养老机构建立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机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行业达标示范创建工作，到2024年底，推选标杆示范单位比例不低于全区养老机构数量的15%；到2025年底，推选标杆示范单位比例不低于全区养老机构数量的30%。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根据国家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实际，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制订《青浦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引》）。

区民政局和区消防救援支队严格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督促养老机构全面按照《规定》和《指引》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标准化管理的定期评测工作机制。养老机构依据《规定》和《指引》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消防设施管理体系、用火用电管理体系、消防安全培训体系，定期开展对照自查，按要求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场所安全设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二）全面推进消防安全行业达标示范单位创建

区民政局在指导养老机构落实《规定》、《指引》以及消防安全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行业达标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选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良好、日常管理科学规范、消防安全工作总体表现突出的养老机构，作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行业达标示范创建单位上报市民政局。已上报为标杆示范单位的养老机构，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拒不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等情形，将取消其示范单位资格。

（三）严格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日常监管

区民政局和消防救援支队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示范单位创建与日常安全监管有机结合起来。在日常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行政检查以及暗访、督查、指导等工作中，同步检查了解养老机构贯彻执行《规定》、《指引》的情况，并加强现场帮扶指导。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要依法依规责令或督促养老机构采取整改措施，并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各养老机构要认真梳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路线图、时间表、责任单位；定期研究分析消防安全问题隐患类型和问题成因，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四）开展存量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升级改造

区民政局对未获得消防审验或备案的养老机构，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安全管理。本着“一院一案”的原则，联合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消防安全监管措施。因规划、土地或产权等原因无法进行消防审验的，对其进行第三方评估，确保从技术上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对无法获得消防审验、备案，也无法通过第三方评估的安全隐患突出的养老机构，要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

对于装修改造期间暂停运营的养老机构，强化检查督导，消除监管空白。

四、责任分工

区民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要立即督促养老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消防救援部门；对消防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要

依法责令养老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报消防救援部门联合现场执法。

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对养老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配合民政部门及属地政府对养老机构开展综合治理；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各街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严格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意见》抓好区域内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养老机构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民政局、消防救援支队不断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完善协作协同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宣传引导、教育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查评估。各养老机构要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经常性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

（二）加强综合监管。

各级民政、消防救援等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协同监管。运用智能化监

管手段，加强执法检查数据共享，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加强监督激励。

区民政局健全激励引导机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制定有利于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激励约束政策措施。对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养老机构予以表扬奖励；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落实《意见》要求差距较大的养老机构，采取函告、约谈等手段予以告诫并督促整改；对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青浦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

青浦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指引

序号	指标项	一级	二级	评价依据	测评方式	
1.1	总体要求		<p>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化</p> <p>(1) 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消防安全责任人”）每年应发布本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总体目标，进行组织策划、批准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年度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工作计划，同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持续评价和改进。</p> <p>(2) 养老机构年度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计划由本机构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经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核后批准，分解下达至机构各责任部门。</p> <p>(3)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的各责任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在所辖范围内进一步分解消防安全全年工作目标、计划。责任分解以书面形式下达：消防安全责任（任务）书或消防安全承诺书或消防安全绩效合同等。</p>	<p>《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5 领导作用，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p>现场提问、查阅年度目标、计划和评价记录</p>	
			<p>(4) 养老机构应制定消防安全绩效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考核指标、责任部门、责任人、实现指标所采取的措施、需要的资源、完成时间和进度、执行有效性监督反馈机制。</p> <p>(5) 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定期（至少每季度）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执行落实情况过程监测，及时将异常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汇报，并督导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p> <p>(6) 在一个考核周期结束后，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对各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绩效考核，并将结果提交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后，由绩效评价工作组纳入养老机构总体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体系。</p>		<p>《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6 策划，9 绩效评价，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p>全员消防安全绩效考核管理</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1.2	组织策划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1.3	制度建设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	<p>(7) 养老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员职责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制度；其他必要的（厨房、用气、用氧、变配电室/机房等重要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	<p>《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GB/T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1.3	制度建设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p>(8) 养老机构应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机构的服务供给、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确定消防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和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度。</p> <p>(9) 养老机构应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包括任命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相关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职责、保安人员职责、微型消防站人员职责等，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p>	<p>《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2017〕87号），《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沪应规〔2020〕11号），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二、场所设施配置规范化					
2.1	资源配置	<p>(10) 养老机构应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保证持续满足服务对象、员工、社会及相关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基础设施、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财务资源等。</p>			
<p>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7 支持，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2.2	技术支持	消防安全设施管理	<p>(11) 养老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p> <p>(12) 未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养老机构内场所，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生活区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并确保完好有效。</p> <p>(13) 对于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的养老机构应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并将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市级消防数据对接平台；鼓励其他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消防物联网系统。</p> <p>(14) 养老机构应当自行或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维护保养，签订有效的供应商服务合同。依照规定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p> <p>(15) 养老机构应定期组织对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电、风、气系统，消控室弱电系统、厨房燃气报警、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物联网、防雷接地检测、油烟管道清洗服务等）的承包商、供应商的质量监测、绩效考评、现场审核或资格复审，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合同协议或管理模式，应当与承包商、服务商签订专门的消防管理协议，或者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各自的消防管理职责。</p>	<p>《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上海市消防条例》，《GB/T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5503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25201建筑防烟设施的维护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	------	----------	---	--	---

三、消防宣教培训全员化

3.1	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宣传管理	(16) 养老机构在运营期间，应当通过张贴图画、网络、多媒体等适合本机构的多种形式宣传工具，或协调联络消防救援机构、民政部门、第三方机构等不定期向本场所内开展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教育培训。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61 号），《GB/T40248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民发〔2023〕37号），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消防安全培训管理	(17) 养老机构应当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并通过本机构内部考核，存档备查。 (18) 养老机构应当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培训和逃生自救教育。对护理人员应具备消防安全专项能力（特别是：电器使用、吸烟防控和初期火灾的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考核上岗，同时将培训教育过程进行记录持续对其上岗消防安全履职尽责进行考核反馈、提高改进，存档备查。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3.2	协商、沟通和参与	消防安全例会管理	(19)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等应经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合格后上岗。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应持证上岗（中级以上证书），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以上人员资格证书养老机构应存档备查。	《GB/T40248 养老机构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20)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定期召集本机构消防安全例会，各相关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微型消防站站长应参加会议。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21)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例会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由各部门消防安全负责人提出议题，逐项研究解决，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印发执行并存档备查。例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本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学习消防安全工作文件、会议精神，听取阶段性工作汇报和总结并研究复盘中需要解决的消防安全问题持续改进。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四、消防风险管控精准化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1	巡查和检查	<p>(22) 养老机构应当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病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区域白天至少巡查 2 次，其他区域每日至少巡查 1 次，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夜间巡查，且至少每两小时巡查 1 次，并明确巡查人员、部位。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p>(23) 养老机构应当针对特殊服务对象特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并标明操作方法。</p> <p>(24) 养老机构重点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火、用电、用气、用氧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锁门处在应急疏散时能否及时打开，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好有效；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控情况。</p>
		<p>《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民发〔2023〕37 号），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4.1	巡查和检查	<p>(25) 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按照消防安全防火检查制度，应当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并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前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并符合第 5.2 项要求标准。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签名，并存档备查。</p> <p>(26) 养老机构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燃气灶具、液化气灶具、液化气管道维护情况；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洗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灭火器配备及完好情况；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和管理情况；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p>
		<p>《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4.2 消防安全 重点部位	消防控制室管理	(27) 养老机构内的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应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值班人员应持有规定的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 号）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28) 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各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的设备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29) 消防控制室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并应配齐、保管符合规定的消防挡案和台账资料。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30)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关消防设施设备操作，掌握本养老机构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火灾应急处置程序。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31) 设微型消防站的消防控制室，应配齐配全个人防护装备、灭火装备、处置初起火灾、组织应急疏散的相关器材装备。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32) 养老机构内的消防水泵房应当落实专人管理，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保持室内清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泵房和操作水泵房内设备，严禁擅自关停设备和阀门。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消防水泵房管理	(33) 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每月启动水泵不少于一次，保持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储水充足，稳压泵正常运行；设备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准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工作；保持系统出水管网及管道阀门常开，水泵类别、水流方向、阀门开启状态、配电柜开关状态等标识清晰，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状态；建立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档案。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时，应当经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的同时，应当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BG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4.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p>微型消防站管理</p> <p>变、配电室/机房管理</p>	<p>(34) 养老机构应设置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6 人，设站长、副站长、消防员、控制室值班员等岗位；应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 3 人；应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和避难层应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可根据需要在建筑之间分区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p> <p>(35) 微型消防站应结合本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接受上海市应急联动中心、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派；微型消防站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微型消防站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在 1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核实火情，并立即出动赶赴现场处置；微型消防站在开展工作、执行任务时应统一着装。</p> <p>(36) 养老机构内的变配电室/机房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全部设备由变配电室/机房管理人员及值班人员负责管理和值班，停送电由值班人员负责操作，非值班人员禁止操作，无关人员禁止进入配电室。</p> <p>(37) 变配电室/机房室内应保持整洁，不应存放木箱、纸箱等可燃物，并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保持完好有效，变配电设施定期电气试验报告；变配电室内应依据规范配置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垫、验电器等安全用具，并定期进行维护、检测。</p> <p>(38) 变配电室/机房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变配电室/机房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p>	<p>《上海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沪消防委〔2016〕29号），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p>《GB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	----------	----------------------------------	--	---	---

4.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餐饮/厨房管理	(39) 养老机构内的厨房和使用明火的食物加工区应按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防火分隔。厨房区域装修材料均采用 A 级。	《GB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0) 厨房非烟罩、排油烟管道应结合实际运行状况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并每季度至少对排烟罩、排油烟管道清洗一次。		
			(41) 厨房内电器设备必须经检测合格，及时维护，运行正常。安装漏电保护有效接地。		
			(42) 厨房使用明火的，其厨房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灶台灭火装置，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并应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及灭火毯。		
			(43) 厨房应制定每日离场断气断电确认机制，并明确每日专人负责。		
4.3	消防安全重点场所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44) 厨房工作人员经培训应具备基本防火、灭火和疏散逃生能力，并存档备查。	《GB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电动自行车管理	(45) 养老机构配专人负责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并划定禁火区域，设置明显禁火标志；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要进行检查，发现包装破损、跑冒滴漏现象的禁止入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贮存应按性质分类存放，并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识，标明品名、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严格执行危险品领取登记和清退制度，禁止超额储存。		
			(46) 养老机构内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点，存放点应独立设置或与建筑其他部位采取防火分隔，安装电气过载保护装置并定期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周围不得有可燃物，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应对其电瓶、充电、停放及其他使用做好检查、监控和指导培训反馈闭环管理。	《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市府令 9 号），《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4.3	消防安全 重点场所	用火、用电、用气、用氧管理	<p>(47) 养老机构内有动火作业的，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存档备查。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防火分隔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局部动火施工时，应将动火区域与其它区域使用不燃材料进行分隔，清除动火区域内的可燃物，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动火施工后，应确认施工现场清除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并有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监护、确认的记录。</p> <p>(48) 养老机构室内严禁使用明火，室内不允许吸烟且有禁烟标识，室外设置固定烟蒂丢弃处，并有相应巡查记录。如有艾灸、拔罐等中医治疗法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应当有专人看护。</p> <p>(49) 养老机构应每年对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性检查，有安全漏电保护装置，无裸露电线，并有相应记录。</p> <p>(50) 养老机构内的电工、电焊等特殊工种（如有）应持证上岗，无违章使用禁用电器产品。</p> <p>(51) 养老机构应定期检测维护燃气线路设施，保持燃气设施周围无可燃物和杂物堆放，并有相应记录存档备查。使用燃气的设备及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定期检测，保持完好有效。</p> <p>(52) 养老机构内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医疗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检查，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53) 配置专人负责管理氧气瓶存储，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设有中心供氧系统的养老机构，供氧站与周边建筑、火源、热源应保持安全距离，氧气干管上应设置手动紧急切断装置，高压氧舱的排气口应远离明火或火花散发地点，供氧、用氧设备不应沾染油污。</p> <p>(54) 核磁共振机房应当配置无磁性灭火器。</p>	<p>《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民发〔2023〕37号），《GB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	--------------	---------------	---	---	--

五、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

		<p>(55)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文件化信息应包括内部文件化信息和外部文件化信息。</p> <p>(56) 养老机构内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文件化的消防安全管理计划、要求、目标等方案、消防安全管理程序文件以及为确保其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所需的支持性管理文件和支持性作业文件（主要针对本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作业文件），由本机构相关部门归口管理。</p> <p>(57) 养老机构外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来自于政府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外部相关方的消防安全管理文件，消防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如涉及及维护保养和检测技术要求的合同、标书等），由本机构相关部门归口管理。</p> <p>(58)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文件化信息应规范标识，便于查询或获取。文件的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评审和修订。原则上，文件变更时应履行原审批手续。</p> <p>(59) 养老机构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档案内容应详实、准确，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包括机构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档案内容详见附件）；其他机构应当将本单位基本情况、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材料和记录统一保管备查。</p> <p>(60)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记录应清晰可辨，记录的产生部门应按具体存档期限要求妥善保存和定期归档。消防设施施工安装、竣工验收以及验收技术检测等原始技术资料长期保存；《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和《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少于一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少于五年。</p> <p>(61) 鼓励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运用信息化、物联网系统录入机构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等信息以及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等工作记录。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其他养老服务机构接入应用。</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p>消防安全档案管理</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GB/T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5.1	<p>文件和记录控制</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p>消防信息化管理</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结合上海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实际情况。</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p>

5.2	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管理	<p>(62) 养老机构对确定为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予以消除;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或者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机构的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养老机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用整改并做好标识提示。</p> <p>(63)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消防救援机构。</p> <p>(64) 养老机构应对所有的消防安全事件/事故都应进行事故调查和原因分析,明确导致其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直至找出根本原因。</p> <p>(65) 养老机构内事件/事故调查组成员应接受过事件/事故调查与原因分析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且与被调查的事故无直接利益关系。</p> <p>(66) 养老机构应对事件/事故整改制定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应尽量消除导致事件/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并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对事件/事故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验证,并存档备查。</p> <p>(67) 养老机构应对造成事件/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按本机构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及处罚,直至按有关消防法规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存档备查。</p> <p>(68) 养老机构整体内部消防安全评价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两次内部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每年内评的范围应覆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全过程、所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责任人、服务现场护理人员。</p> <p>(69)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评价结果形成审核报告,并作为每年度单位内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改进的输入项之一。</p>	<p>《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第120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GB/T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实地查勘、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5.3	事件和事故管理	消防安全事件和事故管理	<p>(64) 养老机构应对所有的消防安全事件/事故都应进行事故调查和原因分析,明确导致其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直至找出根本原因。</p> <p>(65) 养老机构内事件/事故调查组成员应接受过事件/事故调查与原因分析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且与被调查的事故无直接利益关系。</p> <p>(66) 养老机构应对事件/事故整改制定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应尽量消除导致事件/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并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对事件/事故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验证,并存档备查。</p> <p>(67) 养老机构应对造成事件/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按本机构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及处罚,直至按有关消防法规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存档备查。</p> <p>(68) 养老机构整体内部消防安全评价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两次内部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每年内评的范围应覆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全过程、所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责任人、服务现场护理人员。</p> <p>(69)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评价结果形成审核报告,并作为每年度单位内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改进的输入项之一。</p>	<p>《GB/T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号),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p>
5.4	评价和改进	消防安全评价改进管理	<p>(68) 养老机构整体内部消防安全评价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两次内部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每年内评的范围应覆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全过程、所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责任人、服务现场护理人员。</p> <p>(69)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评价结果形成审核报告,并作为每年度单位内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改进的输入项之一。</p>	<p>《GB38600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10改进》,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p>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p>

六、应急处置机制长效化

		重点部位火灾专项应急管理	<p>(70) 养老机构应根据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遇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进行落实和演练。</p>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护理人员应急处置管理	<p>(71) 养老机构应当针对护理人员第一现场附近老年人生活区、活动区的特点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护理负责区域、负责护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电器使用、吸烟防控和初期火灾的应急流程并落实演练。</p>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GB/T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38315—2019》，《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民发〔2023〕37 号），并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有自理能力老人疏散专项应急管理	<p>(72) 养老机构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对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疏散预案，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并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定期组织演练并及时修改完善预案；除组织有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有序疏散外，对无自理能力或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应当安排在建筑较低和便于疏散的地点，并逐一明确疏散救护人员；发生火灾时，单位值班人员在 1 分钟内到场确认是否发生火灾；火灾确认后，单位值班人员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在 3 分钟内有效处置火灾。（应急处置和专项疏散方案中应规范统一的分组要求）</p>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半失能老人疏散专项应急管理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失能老人疏散专项应急管理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喷淋水侵等设施故障应急管理（此处根据养老机构实际运营情况做应急预案补充）	<p>(73) 养老机构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前，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家属方。养老机构应对整个演练进行记录总结和评估复盘，并存档备查。</p>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调取视频监控
6.2	联防联控机制	消防安全应急管理	<p>(74) 养老机构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应与周边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及专职消防队等建立通讯联络方式，共同熟悉水源道路、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等基本情况，定期开展联动演练，提升初期火灾处置能力。</p>	结合上海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推进实际情况。	现场提问、查阅文件化信息
6.1	建立应急力量	消防安全演练管理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